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PEX DIGITAL, INC.**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

**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 APEX DIGITAL, INC.**

**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APEX DIGITAL, INC.**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  
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Apex Digital, Inc.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刊載於本文件第5至13頁。

新百利有限公司發出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函件刊載於本文件第14至22頁。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載有其向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之意見函件刊載於本文件第24至35頁。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刊載於本文件第23頁。

收購建議接納及交收之手續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收購建議之表格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新百利函件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浩德函件 .....	24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36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69

#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公開以供接納日期 .....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一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截止日期 .....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就收購建議截止及收購建議之 接納於報章刊登公佈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就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及過戶表格而寄發根據收購建議 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 附註：

1. 除非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成為無條件之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截止。
2. 根據收購建議已交出股份應付之代價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股東提交所須文件後十日內支付。
3. 儘管收購人無意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但收購人保留有關權利。
4. 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獲批准者除外。

本通函所指所有時間乃香港時間。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該公佈」	指	由Apex Digital及本公司就有關契據及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共同作出之公佈
「Apex Digital」或「收購人」	指	Apex Digital, In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創辦，季先生實益擁有65%，其餘35%則由United Delta擁有。緊接訂立契據前，Apex Digit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6%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以經修訂者為準)
「契據」	泛指	Ultra Challenge與各受贈人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七份餽贈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功能磁碟」	指	數碼多功能磁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餽贈」	指	合共17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5%，由Ultra Challenge根據契據轉讓予受贈人，作為絕對及無條件餽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山海先生及王復孫先生組成，以就有關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暫停買賣前之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即刊印本文件前可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協議」	指	Apex Digital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已同意向Apex Digital作出本金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額，為收購建議融資
「徐安克先生」	指	徐安克先生，Apex Digital之聯合創辦人兼董事，其實益持有Apex Digital已發行股本17.5%。徐安克先生為Apex Digital將提名之候任董事
「季先生」	指	季龍粉先生，Apex Digital之聯合創辦人兼總裁，其實益持有Apex Dig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5%。季先生為Apex Digital將提名之候任董事
「Lau先生」	指	Mark Lau先生，將獲Apex Digital建議委任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但將不會於一開始就獲委任為董事)

## 釋 義

「王先生」	指	王廣鑫先生，執行董事及為寇教授之妹夫
「徐先生」	指	徐高輝先生，將獲Apex Digital建議委任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但將不會一開始就獲委任為董事)
「卜女士」	指	卜冬梅女士，執行董事
「寇女士」	指	寇悅女士，寇教授之女兒，及為本集團之僱員
「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代表Apex Digital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建議期間」	指	本公司就控制權可能出現轉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公佈之日期起至截止接納收購建議之日期為止期間
「收購價」	指	根據收購建議按每股1.77港元收購所有股份之收購價
「收購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由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
「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寇教授」	指	寇紀淞教授，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緊接Ultra Challenge Trust終止前，寇教授為Ultra Challenge Trust之聯席受託人之一，並被視為於餽贈所包含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受贈人」	指	根據契據之股份受贈人，即Apex Digital、季先生、徐先生、Lau先生、寇女士、卜女士及王先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

##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收購建議期間之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77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擔任Apex Digital之財務顧問，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
「UC受託人」	指	寇教授及蔡國日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Ultra Challenge Trust終止前，彼等按固定信託之條款，以聯席受託人身分共同持有Ultra Challen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Ultra Challenge」	指	Ultra Challen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17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訂立契據前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5%
「United Delta」	指	United Delta,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各佔一半股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寇紀淞教授(主席)

卜冬梅

李敏強教授

王廣鑫

李山海\*\*

王復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華苑產業區

華天道3號

香港聯絡處：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

16樓

敬啟者：

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 **APEX DIGITAL, INC.**

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Apex Digital, Inc.**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

緒言

本公司及Apex Digital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Ultra Challenge分別與Apex Digital、季先生、徐先生、Lau先生、寇女士、卜女士及王先生訂立七份餽贈契據。根據契據，Ultra Challenge將17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5%)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以絕對及無條件餽贈之方式轉讓予受贈人。



## 董事會函件

契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完成契據後，Ultra Challenge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Apex Digital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待完成契據，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之總股權權益將由約25.16%增至約79.21%。因此，新百利將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代表Apex Digital向全體股東(不包括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非由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現有3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現時合共實益擁有25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1%)。因此，收購建議將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6,100,000股股份(或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79%)。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及收購建議有關之資料。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第14至22頁之新百利函件內，而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收購守則所須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浩德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載於本文件第24至35頁。

### 終止ULTRA CHALLENGE TRUST

訂立契據前，Ultra Challeng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乃由UC受託人根據固定信託Ultra Challenge Trust之條款，為十八名受益人持有。Ultra Challenge Trust乃因應本公司上市，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以獎賞及鼓勵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專家及其他主要人員積極發展數據廣播業務。寇教授已按零代價，向Ultra Challenge Trust之原受益人交付Ultra Challenge Trust之初期信託資產。終止Ultra Challenge Trust前，其受益人之變動如下：

受益人姓名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上市後但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九日前		由二零零二年 一月九日至 五月十二日 止期間 (附註1)		緊接Ultra Challenge Trust終止前 (附註2)
		佔Ultra Challenge Trust之權益百分比			
<b>本集團之現任董事及僱員</b>					
卜女士	—	10.0	10.0	10.0	
王先生	10.0	10.0	10.0	10.0	
張仁禮先生	10.0	10.0	10.0	10.0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上市後但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九日前	由二零零二年 一月九日至 五月十二日 止期間 (附註1)	緊接Ultra Challenge Trust 終止前 (附註2)
受益人姓名	佔Ultra Challenge Trust之權益百分比		
<b>本集團之現任董事及僱員</b>			
李建成先生	10.0	10.0	10.0
樂世雙女士	8.0	8.0	8.0
李敏強教授	10.0	10.0	3.0
王超文先生	—	—	2.5
程澤先生	—	—	2.5
熊凱先生	—	—	2.5
葉霆先生	—	—	2.5
呂艷紅女士	—	—	2.0
韓濤先生	—	—	2.0
倪鉞先生	—	—	2.0
小計	48.0	58.0	67.0
<b>本集團之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b>			
董建新先生	10.0	10.0	10.0
唐斌先生	10.0	10.0	10.0
李永朝先生	6.0	6.0	6.0
孫聯文先生	6.0	6.0	6.0
姚曉東先生	10.0	10.0	1.0
季松喬先生	6.0	—	—
蔡志沛女士	4.0	—	—
小計	52.0	42.0	33.0
合共	100.0	100.0	1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將所持Ultra Challenge Trust全部實益權益，分別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予卜女士。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李敏強教授分別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王超文先生、程澤先生及呂艷紅女士出售Ultra Challenge Trust之2.5%、2.5%及2%權益。同日，姚曉東先生分別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熊凱先生、葉霆先生、韓濤先生及倪鉞先生出售Ultra Challenge Trust之2.5%、2.5%、2%及2%權益。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發起人兼主席寇教授一直有意獎賞及鼓勵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表現所作之貢獻。鑑於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自上市以來，一直未達到寇教授及其他董事之理想，故受益人已同意將Ultra Challenge持有之股份重新分配予本公司之候任新管理層，即受贈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Ultra Challenge Trust之受益人議決指示UC受託人，終止Ultra Challenge Trust及相關之信託契據，並將Ultra Challeng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所有權，按Ultra Challenge Trust之權益比例轉讓予受益人。同日，Ultra Challenge之有關股份乃轉讓予該十八名受益人中之十七名。

由於孫聯文先生(持有Ultra Challenge之6%實益權益)作為受益人之一，並無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受益人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終止Ultra Challenge Trust及UC受託人將其於Ultra Challenge持有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轉讓予受益人，Ultra Challenge之相關股份並無轉讓予孫先生。因此，孫聯文先生於Ultra Challenge之權益已由根據無條件受託由UC受託人持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Ultra Challenge股東授權Ultra Challenge之唯一董事向受贈人餽贈171,900,000股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向Ultra Challenge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提供之法律意見，Ultra Challenge已獲給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定作出餽贈之所有授權及批文。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Ultra Challenge與七名受贈人分別簽訂七份餽贈契據，據此，Ultra Challenge轉讓所持有之17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司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或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5%)予受贈人。因此，於完成契據後，孫聯文先生將繼續擁有Ultra Challenge 6%之實益權益，而Ultra Challenge將不會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完成契據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Ultra Challenge所有股東(孫聯文先生除外)其後向寇教授轉讓彼等於Ultra Challenge之權益。該十八名股東中之十三名將各自之Ultra Challenge權益(合共相當於Ultra Challenge已發行股本67%)，以餽贈契據之方式，零代價餽贈予寇教授。四名股東，即董建新先生、唐斌先生、李永朝先生及姚曉東先生(均為本集團之前僱員)，各自同意簽署股份過戶表格及將其各自之Ultra Challenge權益(合共相當於Ultra Challenge已發行股本之27%)，以收取總代價540,000港元轉讓予寇教授，並按彼等各自於Ultra Challenge之權益比例攤分代價。

除上述四名前僱員(就彼等於Ultra Challenge持有合共27%權益收取總代價540,000港元)及卜女士及王先生(為受贈人，於彼等向寇教授餽贈Ultra Challenge合共20%權益前獲餽贈合共10%之本公司權益)外，Ultra Challenge Trust之受益人概無就轉讓其各自於Ultra

## 董事會函件

Challenge之權益予寇教授而收取任何直接或間接代價或賠償。除上述該等文件及契據外，概無訂立或將訂立有關十八名個別人士向寇教授轉讓Ultra Challenge股份之協議。

緊接Ultra Challenge Trust終止前及之後，以及於完成契據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直接由下列人士持有：

股東名稱	Ultra Challenge Trust終止前		Ultra Challenge Trust終止後但於完成契據前		Ultra Challenge Trust終止後但於完成契據後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ltra Challenge	171,900,000 (附註1)	54.05	171,900,000	54.05	— (附註2)	—
Apex Digital	80,000,000	25.16	80,000,000	25.16	118,250,000	37.18
季先生(附註3)	—	—	—	—	47,700,000	15.00
徐先生(附註3)	—	—	—	—	22,350,000	7.03
Lau先生(附註3)	—	—	—	—	15,900,000	5.00
卜女士(附註4)	—	—	—	—	15,900,000	5.00
王先生(附註4)	—	—	—	—	15,900,000	5.00
寇女士(附註4)	—	—	—	—	15,900,000	5.00
公眾人士(附註5)	66,100,000	20.79	66,100,000	20.79	66,100,000	20.79
合共	<u>318,000,000</u>	<u>100.00</u>	<u>318,000,000</u>	<u>100.00</u>	<u>318,000,000</u>	<u>100.00</u>

附註：

- 緊接終止Ultra Challenge Trust前，Ultra Challenge之十八名受益人之權益載於本函件前面。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3.95港元計算，Ultra Challenge持有17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5%)之全部權益，市值約為679,000,000港元。
- 誠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契據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將Ultra Challenge之全部權益(孫聯文先生實益擁有之6% Ultra Challenge權益除外)餽贈或轉讓予寇教授。
- 季先生為本集團之候任董事，而徐先生及Lau先生則為本集團之候任高級管理層人員。彼等均由Apex Digital提名。
- 卜女士、王先生及寇女士則為本集團之現任董事及／或僱員。

5. 公眾人士持有之66,100,000股股份包括8,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由本公司前留任保薦人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持有。東英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

## 收購建議

新百利正代表收購人根據載於本文件第14至22頁新百利函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條款，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 應付現金1.77港元

1.77港元之收購價相等於Apex Digital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過去六個月期間購入之任何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現時，有1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三名僱員(即程澤先生、韓濤先生及王朝明先生)各自持有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彼等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Apex Digital承諾，不會於收購建議截止前行使購股權及不會要求Apex Digital就彼等所持購股權提出收購建議，或向彼等提出因收購建議而產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任何條件相約之收購建議。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18,000,000股為基準，收購建議將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定為約563,000,000港元。

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將出售之股份，並無附帶所有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即訂立契據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收購建議經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獲批准者除外。

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按應付之金額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計1.00港元之印花稅，款項將會由股東支付。收購人將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該筆印花稅金額，該筆金額將會從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代價中扣減。

## 本公司之資料

### 本集團之董事及管理層

除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外，收購人將提名許楚雲女士及Stuart Blake先生擔任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預期此等新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生效。現時擔任執行董事之寇教授及卜女士將仍然留任董事會。寇教授及卜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個別之董事服務合

約，分別由二零零零年一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兩年期限已屆滿，現時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公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現任執行董事王先生及李敏強教授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山海先生及王復孫先生將在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辭任或已表示彼等辭任之意向。於彼等辭任後，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提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收購人提名之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文件新百利函件內「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一段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人認為收購建議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數據廣播軟硬件；(ii)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及；(iii)在中國擔任有關多功能磁碟機之零件及部件之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多功能磁碟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7.4%。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集團之多功能磁碟業務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益來源。

### 收購人之意向

收購人之意向為使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而其無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一年內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人亦無意在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儘管上文所述者，Apex Digital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及實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之任何適當措施，重整該等業務運作。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文件之新百利函件，其載有收購人之資料及對本集團之意向。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李山海先生及王復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董事會亦委派浩德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載於本文件第23頁內。浩德函件載有其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載於本文件第24至35頁內。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290,000港元及4,01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600,000港元及約16,600,000港元。

務請閣下留意本文件附錄二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保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有意維持本公司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收購人及收購人向董事會提名之新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隨即低於20%，則將會採取適合之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安排收購建議完成後Apex Digital及管理層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不被視為公眾人士之股東）出售現有股份予與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任何董事（及任何擬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恢復本公司證券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之其他適合之措施。

聯交所已表示，倘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20%，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務須留意，於收購建議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並不足夠，故聯交所可能要求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之水平為止。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於未來進行之一切資產收購及出售項目。聯交所已指出，其有酌情權要求本公司就不論任何建議進行之交易規模，特別是該建議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而向股東刊發一份函件。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所進行之連串交易彙集處理，而任何有關交易可能導致本公司會被視為一名新上市申請人處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 前保薦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前留任保薦人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擁有8,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東英、其董事、僱員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東英就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就擔任本公司留任保薦人收取費用。東英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儘管如此，東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文件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Apex Digital及其他兩名受贈人之資料及與本集團未來有關之收購人之意向。

務請閣下亦留意第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文件第24至35頁之浩德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推薦意見及浩德就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收購建議之條款所提供之意見。

務請閣下亦留意本文件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  
寇紀淞教授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108室

敬啟者：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貴公司及收購人各自之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Ultra Challenge分別與Apex Digital、季先生、徐先生、Lau先生、寇女士、卜女士及王先生訂立七份餽贈契據。根據契據，Ultra Challenge將合共17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5%）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以絕對及無條件餽贈之方式轉讓予受贈人。

於訂立契據前，收購人已擁有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16%。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契據後，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現合共實益擁有25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21%。因此，Apex Digital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由獨立股東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新百利正代表Apex Digital提出收購建議。

現有1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貴公司三名僱員，即程澤先生、韓濤先生及王朝明先生各持有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彼等已各自向Apex Digital提供不可撤回之承諾，不會於收購建議截止前行使購股權。彼等亦已各自向Apex Digital承諾，不會要求Apex Digital就彼等所持之購股權提出收購建議，或向彼等提出因收購建議而產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任何條件相若之收購建議。因此，Apex Digital不會向該三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或向彼等提出因收購建議而產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任何條件相若之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有詳盡之收購建議條款，並載列關於Apex Digital之資料及Apex Digital對貴集團之意向。此外，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文件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浩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 收購建議

新百利現在代表收購人按照本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條款，並在本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條件規限下，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基準如下：

## 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 現金1.77港元

收購價相當於：

- Apex Digital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收購任何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5港元折讓約55.2%；
- 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約3.3%；
-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7港元折讓約55.4%；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52港元（按 貴公司最近刊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18,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33.0倍；
-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已經按本文件附錄二「貴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方式作出調整）溢價約36.7倍；及
-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港元折讓約49.4%。

## 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不可撤回承諾

現時，根據 貴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有1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 貴公司三名僱員，即程澤先生、韓濤先生及王朝明先生各持有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

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為止，隨時按行使價每股1.775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根據 貴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該等1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不可轉讓或不可讓授。

程澤先生、韓濤先生及王朝明先生已各自向Apex Digital提供不可撤回之承諾，不會於收購建議截止前行使購股權。彼等亦已各自向Apex Digital承諾，不會要求Apex Digital就彼等所持購股權提出收購建議，或向彼等提出因收購建議而產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任何條件相若之收購建議。因此，Apex Digital不會向該三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或向彼等提出因收購建議而產生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任何條件相若之收購建議。

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股本證券（包括就任何股本之股本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

##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18,000,000股，其中66,1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由獲提出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持有。按收購價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563,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之總代價約為117,000,000港元。

收購建議中之16,997,000港元，將由Apex Digital以內部融資撥付，而餘額100,000,000港元則根據貸款協議由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融資額撥付。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任何款項之還款將不會依賴本公司之業務。金利豐證券乃一名獨立第三者，並與Apex Digital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金利豐證券因按照貸款協議向Apex Digital提供上述貸款融資，根據收購守則，將視作與Apex Digital一致行動之人士。新百利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收購建議中餘下66,100,000股股份獲全面接納之情況。

## 無條件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且並無規定收購建議之接納須達到某個特定數目。

## 印花稅

股東將須按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繳納1.00港元之稅率，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應付款項繳納印花稅。Apex Digital將代表及為接納收購建議之接納股東繳納印花稅，並將從應於接納收購建議時付予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 強迫收購

收購人現時不擬行使其獲公司法第102或103條賦予之任何權利，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迫收購並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任何股份，但保留權利行使此項權利。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收購建議後，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及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即訂立契據日期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買賣及持有股份

於訂立契據前，Apex Digital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在公開市場上按每股股份1.77港元之價格，收購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16%)。於契據完成後，Apex Dig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合共實益擁有25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21%。除Apex Digital收購上述股份，以及Ultra Challenge根據契據以饋贈方式向Apex Dig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外，由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ex Digital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

## 有關APEX DIGITAL及其他受贈人之資料

Apex Digital為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Apex Digital主要在美國及加拿大從事進口及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Apex Digital之產品系列包括多功能磁碟機、電視機及家居影院系統。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創立，季先生實益擁有其中65%，其餘35%由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各佔一半之United Delta擁有。

Apex Digital之董事為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以下為季先生、徐安克先生及其他受贈人之簡歷。

季龍粉先生，50歲，為Apex Digital之聯合創辦人兼總裁。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外語系，並持有美國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美國從事消費電子行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季先生在超過一百名獲提名之傑出企業家中脫穎而出，獲《時代》雜誌及CNN選為二零零二年度全球十五名具影響力之企業家之一。

徐安克先生，41歲，Apex Digital之聯合創辦人、營運總監兼副總裁。彼於消費電子行業積逾十四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徐安克先生在超過一百名獲提名之傑出企業家中脫穎而出，獲《時代》雜誌及CNN選為二零零二年度全球十五名具影響力之企業家之一。

徐高輝先生，23歲，為Apex Digital負責於中國採購消費電子產品及部件。畢業於常州工學院，主修外貿英語。徐先生擁有逾兩年消費電子業經驗。收購建議完成後，徐先生將獲Apex Digital提名加入 貴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Mark Lau先生，24歲，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Australia) 商業學士學位。收購建議完成後，Lau先生將獲Apex Digital提名加入 貴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卜冬梅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兼 貴集團創辦時之員工，負責 貴集團之一般管理及營運。彼擁有十五年研究及市場推廣經驗。卜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 貴集團。

王廣鑫先生，45歲，執行董事，負責 貴集團之生產及一般行政工作。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王先生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擔任 貴公司之監察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 貴集團。彼為寇教授之妹夫。

寇悅女士，29歲， 貴集團會計師。彼持有中國天津財經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寇女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 貴集團前，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為寇教授之女兒。

### 收購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Apex Digital之意向為使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維持不變，而新任董事相信，彼等在消費家居電子業方面之豐富經驗，可為 貴集團之多功能磁碟業務增值，並有助進一步開拓多功能磁碟機及其他相關消費電子產品之商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功能磁碟業務佔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97.4%。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 貴公司與Apex Digital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收購建議截止後，Apex Digital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而除了對董事會之改動外，目前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或對 貴集團現時之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此外，Apex Digital無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一年內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儘管上文所述者，Apex Digital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及實行符合 貴集團利益之任何適當措施，重整該等業務運作。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 貴公司於未來進行之一切資產收購或出售項目。聯交所已表示，不論建議進行之交易之金額，特別是當建議進行之交易偏離 貴公司主要業務時，可酌情要求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 貴公司所進行之一連串交易彙集處理，而任何有關交易均可導致 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處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Apex Digital有意於契據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由於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在創業板上市，因此 貴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0%之水平。Apex Digital與其將提名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知悉，倘全體股東(不包括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建議交出股份，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將跌至低於20%。因此，Apex Digital與候任新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當中可能包括：

- (a) 安排Apex Digital及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不視為公眾人士股東之管理層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出售現有股份予與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任何董事(及任何擬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及／或
- (b) 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使 貴公司證券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回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20%，或聯交所相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務須注意，於收購建議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並不足夠，及因此股份可能須暫停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 建議更改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現任執行董事寇教授及卜女士將仍繼續於董事會留任。現任執行董事王先生及李敏強教授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山海先生及王復孫先生將在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後辭任或已表示彼等辭任之意向。於彼等辭任後，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提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Apex Digital擬提名其兩名董事即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以及下列人士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預期有關委任將於收購建議截止時生效。

許楚雲女士，40歲，Apex Digital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獲美國加州州大學頒發電腦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以及獲台灣台北實踐大學頒發會計及統計文理學士。許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Stuart Blake先生，46歲，Apex Digital之副總裁兼公司法律顧問。獲美國Lehigh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獲美國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頒發法學博士學位。Stuart Blake先生在企業法律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上述獲提名為新執行董事之人士，並非專長於 貴集團之現有數據廣播業務，惟彼等在進口及批發消費家居電子產品，如多功能磁碟機、電視機及家居影院系統方面有豐富經驗或其他企業法律方面之經驗，負責 貴集團之整體管理。然而，將繼續留任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寇教授及卜女士，將繼續管理 貴集團之數據廣播業務及提供有關專業知識。

除上述人士外，Apex Digital可於適當時間額外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將會另行刊發公佈。董事及Apex Digital相信，上述更改董事會組成之建議並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接納及交收

### 接納手續

#### 收購建議

閣下須按照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接納收購建議。表格上所載之指示構成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其後應連同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放入註明「中華數據收購建議」之信封，盡快但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可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寄回或交回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接獲之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表格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將不獲發收訖通知。

敬請 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敬請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亦注意本文件附錄一「一般事項」一節。

## 交收

#### 收購建議

倘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股份登記處且填妥並完整無缺，則各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就根據收購協議交出股份應得款項（減彼等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股份登記處收到使接納收購建議完成及生效之一切所需文件之日起計十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獨立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登記代名人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同等待遇，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作為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可行之情況下將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必須就收購建議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意向之指示。



# 新百利函件

寄予獨立股東之所有文件及應付款項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作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親自承擔。除獨立股東填妥及交回之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另有規定外，該等文件及應付款項將按股東名冊所列各股東之地址寄予獨立股東，如屬聯名股東，則寄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 貴公司、收購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新百利及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概不就傳遞該等文件及應付款項時項時之遺失及延誤或因此引起之任何責任負責。

## 稅項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收購建議所帶來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收購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新百利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 一般事項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本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敬請 閣下垂注本文件各附錄所載之收購建議之進一步條款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美嫻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 **APEX DIGITAL, INC.**  
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APEX DIGITAL, INC.**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刊發之文件(「本文件」)，本函件為本文件組成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為吾等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本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有向吾等提供意見之浩德函件，以及本文件所載之新百利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

**推薦意見**

考慮到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浩德之意見，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建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倘無意保留於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投資，應接納收購建議。欲將部份或全部股權變現之獨立股東在收購建議截止前，應小心留意股價變動，倘該等出售於市場進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收購建議應收款項淨額時，則應考慮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山海 王復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以下為浩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轉載於本文件。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電話: (852) 2522 6122  
傳真: (852) 2522 6992

敬啟者：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 緒言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致獨立股東之文件（「該文件」），本函件為其組成之一部分，而吾等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該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語與該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評估董事是否符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時，吾等已考慮及計及各董事向證監會就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之確認，並獲悉以下事項：

- 1) 寇教授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受薪僱員。彼為Ultra Challenge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UC受託人之一，於契據完成後，Ultra Challenge所有股東（不包括孫聯文先生）轉讓彼等於Ultra Challenge之權益予寇教授；
- 2) 卜女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受薪僱員。彼為受贈人之一。此外，彼為Ultra Challenge Trust之受益人及Ultra Challenge之股東；
- 3) 李敏強教授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受薪僱員。彼為Ultra Challenge Trust之受益人及Ultra Challenge之股東；及
- 4) 王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受薪僱員。彼為受贈人之一。此外，彼為Ultra Challenge Trust之受益人及Ultra Challenge之股東。

基於以上各項，上述董事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任何建議或推薦意見均並非視作獨立。由李山海先生及王復孫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同時，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頗大程度依賴 貴公司和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聲明、意見和陳述，且吾等已假設該文件所載或所指之所有該等資料、聲明、意見和陳述於作出時乃真實和準確和完整，並於該文件刊發之日仍屬真實，而吾等亦依賴上述各項。吾等亦假設該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連載之董事之信念、意見和意向聲明乃經正式和謹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和獲得 貴公司確認，該文件所述和所指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彼等對 貴集團之計劃及 貴集團業務之前景。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和審閱目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所有現有資料和文件，使吾等可就收購建議達致知情之意見，並合理地依賴該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該文件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 貴公司所知悉），或隱瞞所提供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也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和事實之真實和準確程度，或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或該等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產生任何方面之稅務狀況，因為將視乎獨立股東之個別情況。身為海外居民或買賣證券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倘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達致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之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 貴公司及Apex Digital共同宣佈，（其中包括）Ultra Challenge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與Apex Digital、季先生、徐先生、Lau先生、

寇女士、卜女士及王先生訂立七份餽贈契據。根據契據，Ultra Challenge將17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05%)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以絕對餽贈之方式轉讓予受贈人。

完成契據後，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實益擁有25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2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乃按下列基準向獨立股東提出：

每股收購建議股份 ..... 現金1.77港元

按收購價每股收購建議股份1.77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18,000,000股股份之基準，收購建議就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估值為約562,860,000港元。

收購價相等於Apex Digital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收購任何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 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製造及銷售數據廣播軟硬件；(ii)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及(iii)擔任有關多功能磁碟機之零件及部件之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出現波動。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減幅約76.3%。儘管 貴公司現時其數據廣播服務廣播不同內容，董事確認，廣播中國股市之即時報價仍為核心服務之一。根據 貴集團二零零一年之年報，營業額減少是由於中國市場需求疲弱，以及出現新競爭對手，使數據廣播之硬件及軟件銷售下跌所致。此外，以 貴公司品

牌出售之仿製個人電腦插板，亦削弱 貴集團於該期間之銷售額，儘管上述活動於發現後短時間內已被終止。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已增加至約111,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760%。根據 貴集團二零零二年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為一家關連公司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方面之採購代理及技術顧問所帶來之銷售及收取之費用所致。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批准。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以來，上述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97.4%，而 貴集團其他業務，即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及來自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佔 貴集團於同期之總營業額餘下2.6%。儘管營業額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6,000,000港元、11,3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未經審核營業額約3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0%。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報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下降是因為上文提及有關提供擔任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之最初服務期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集團於期內並無提供上述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1,600,000港元。

### 3. 有形資產淨值

如本文件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約為16,500,000港元或約每股股份0.052港元，而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則約為14,800,000港元，或約每股股份0.047港元。收購價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2港元溢價約3,303.8%，及較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47港元溢價約3,666.0%。雖然於契據完成後，Apex Digital從Ultra Challenge無償接獲38,25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2%，收購價1.77港元並不少於緊隨收購建議期間前六個月Apex Digital持有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

雖然創業板並無上市公司從事類似 貴集團之業務可資比較，為了評估收購價對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合理性，吾等已就吾等所知，就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起根據由收購人公司寄發之文件現金收購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控股權益，分析於所有情況下(不包括私有化之情況)收購價與有形資產淨值之比較。吾等之分析如下：

公司名稱	有關收購人 緊接向該公司 提出全面收購 建議前之股權 (%)	每股 收購價 (港元)	每股備考綜合 有形淨資產 <sup>1/</sup> (港元)	收購價對
				每股綜合 有形淨資產之 溢價／(折讓) (%)
訊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1.08	0.0138	0.0179	(22.9)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64.51	0.0165	0.0185	(10.8)
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55.09	0.36	0.184	95.7
貴公司	79.21	1.77	0.047	3,666.0

附註：

1/ 每股備考綜合有形淨資產之數據乃參考有關收購建議之通函所披露之數據得出。

如上表所載，收購價對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隱含之重大溢價約3,666.0%為所有公司中最高。

#### 4. 市盈率及股息率

估值公司所使用之最普遍參考數值之一是市盈率。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數據廣播業務及提供擔任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之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之服務，因此吾等考慮過採用市盈率評估股份之價值。然而，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淨虧損，而吾等未獲提供溢利預測，故此並無具意義市盈率可供評估 貴集團之價值。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過往之派息往績，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 貴公司並無向股東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因此，並無根據 貴公司過往之股息率組成任何基準就收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評值。

因此，考慮到上文所述，及根據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收購價公平和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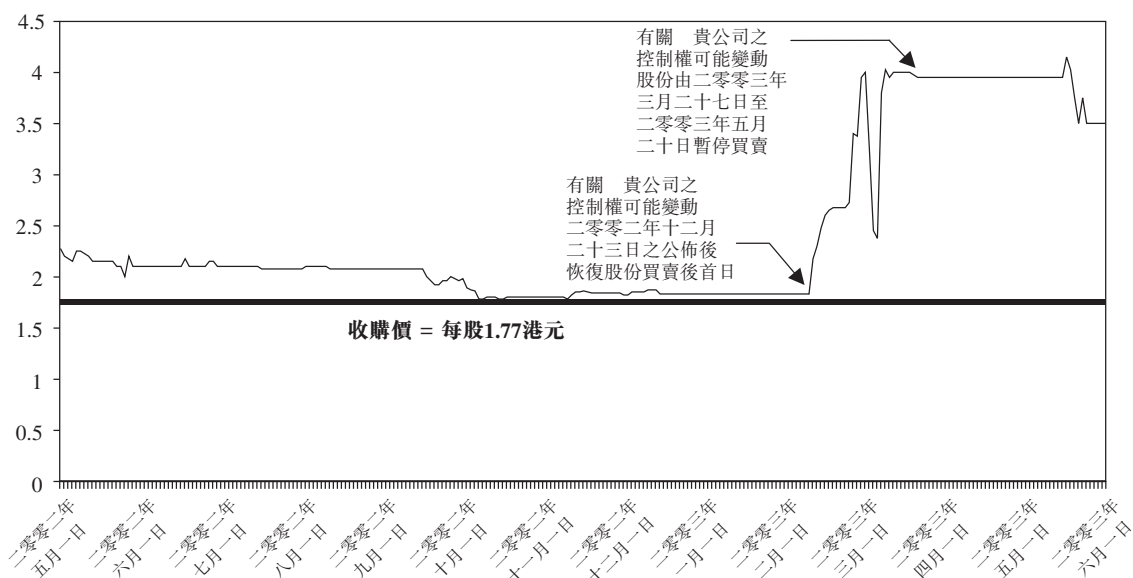
## 5. 過往股價表現及買賣流通量

### (a) 股價表現

收購價：

- (i) 相當於Apex Digital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期間收購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5港元折讓約55.2%；
- (iii)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7港元折讓約55.4%；及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港元折讓約49.4%。

載有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登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有關期間」) 股價之圖表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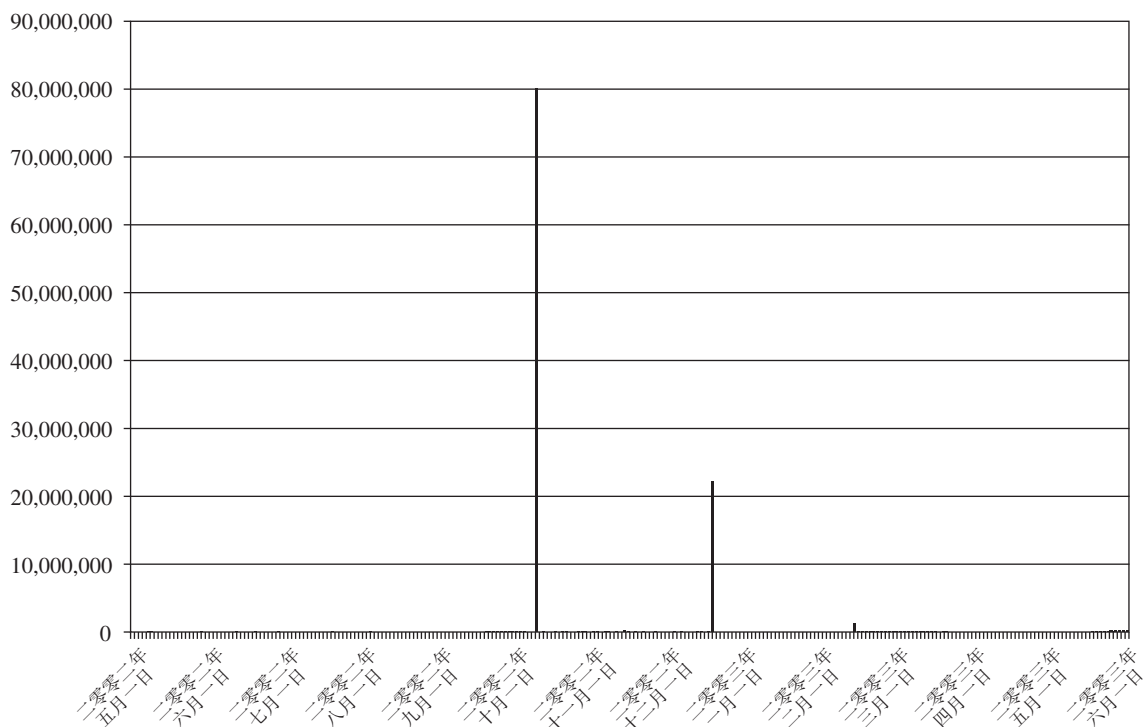


上述圖表說明，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即該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乃按收市價介乎每股1.78港元至4.025港元買賣。該公佈刊發及恢復買賣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成交之收市價介乎每股3.5港元至4.15港元之間。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緊接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該公佈有關可能引起控制權變動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收市股價為1.83港元。然而，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該公佈後恢復買賣股份後之首日，股價明顯急升。股份之交易價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升，並按每股2.175港元至4.15港元收市價買賣。除可能揣測 貴公司控制權轉變外，吾等不知引致股價上升之任何原因。

## (b) 交投量

說明於有關期間內之股份交投量之圖表如下：



## 浩德函件

下表載有根據截至有關期間止每月股份買賣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及公眾持股量各自之百分比。

月份	每月買賣 股份數目	買賣股份(按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p>1/</sup>	買賣股份 (按公眾人士 持有之股份 百分比) <sup>2/</sup>
二零零二年			
五月	752,000	0.236%	1.138%
六月	112,000	0.035%	0.169%
七月	16,000	0.005%	0.024%
八月	6,000	0.002%	0.009%
九月	50,000	0.016%	0.076%
十月	80,740,000	25.390%	122.148%
十一月	292,000	0.092%	0.442%
十二月 <sup>3/</sup>	22,394,510	7.042%	33.88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sup>3/</sup>	—	0.000%	0.000%
二月 <sup>3/</sup>	1,468,000	0.462%	2.221%
三月	618,000	0.194%	0.935%
四月 <sup>4/</sup>	—	0.000%	0.000%
五月	222,000	0.070%	0.336%
六月 <sup>5/</sup>	—	0.00%	0.00%

附註：

<sup>1/</sup>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sup>2/</sup> 根據於契據完成前公眾人士持有之66,100,000股股份

<sup>3/</sup>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暫停買賣股份

<sup>4/</sup> 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暫停買賣股份

<sup>5/</sup>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從上表，除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外，於有關期間內交投量疏落。除股份於一月及四月之月份內暫停買賣外，每月交投量介乎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390%至0.002%，及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介乎122.148%至0.009%。吾等謹

此指出，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之成交量顯著上升，乃Apex Digital收購80,000,000股股份所致，除可能揣測 貴公司控制權轉變外，吾等不知引致股份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經於該公佈刊發前及刊發後審閱股份之整體價格趨勢及股份之交投量後，吾等謹請獨立股東留意，由於交投量偏低，即使股價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來一直於1.77港元之收購價以上極高之水平進行買賣，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出現困難。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到，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內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六名公眾股東持有合共63,33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契據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約95.8%。上述六名股東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契據完成後，Apex Dig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21%，而公眾持股量僅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79%。鑑於上文所述低公眾持股量及交投量偏低，股份買賣可能缺乏流通性。倘獨立股東決定於市場出售其所有股份，則股份之買賣價格可能受到下調壓力。

### 6. Apex Digital對 貴集團之意向

如本文件所載之「新百利函件」所述，Apex Digital之意向為使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維持不變，而新任董事相信，彼等在消費家居電子業方面之豐富經驗，可為 貴集團之多功能磁碟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功能磁碟業務佔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97.4%) 增值，並有助進一步開拓多功能磁碟機及其他相關消費電子產品之商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 貴公司與Apex Digital並無任何業務關係。考慮到Apex Digital從事進口及批發消費電子產品，尤其是銷售多功能磁碟機之業務，而 貴集團之多功能磁碟業務預計繼續對 貴集團收入來源作出重大貢獻，吾等認為Apex Digital將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增加價值。

收購建議截止後，Apex Digital有意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目前無意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或對 貴集團現時之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改動(董事會除外)。此外，Apex Digital無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一年內於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儘管上文所述者，Apex Digital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及實行符合 貴集團利益之任何適當措施，重整該等業務運作。

聯交所亦將密切監察 貴公司於未來進行之一切資產收購或出售項目。聯交所已表示，其可酌情要求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通函，而不論任何建議進行之交易規模，特別是該等建議進行之交易偏離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聯交所亦有權將 貴公司所進行之一連串交易彙集處理，而任何有關交易可能導致 貴公司會被視為一名新上市申請人處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申請之規定。

按此基準，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考慮到(i)Apex Digital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一年內無意對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ii)Apex Digital於數據廣播業務並無經驗，儘管Apex Digital可對 貴集團之多功能磁碟業務(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大部分)增加價值；及(iii)董事會將出現轉變，現任執行董事王先生及李敏強教授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山海先生及王復孫先生已表示意向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去評估其投資目標及審閱其投資策略。此外，Apex Digital將會向董事會提名四名新董事。

儘管如上文所述，基於多功能磁碟業務預期繼續對 貴集團收入來源作出重大貢獻，吾等認為，Apex Digital於多功能磁碟相關業務之經驗，將為 貴集團增加價值。

### 7. 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

Apex Digital有意於契據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在創業板上市，故 貴公司須維持公眾持股量在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0%之水平，而無法維持該水平，則可能導致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於契據完成後，Apex Digita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實益擁有251,9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21%。因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於收購

建議後可能進一步增加股權。因此，Apex Digital與候任新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可能包括：

- (a) 安排Apex Digital及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不視為公眾人士股東之管理層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出售現有股份予與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任何董事(及任何擬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及／或
- (b) 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恢復 貴公司證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20%，或聯交所相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務須注意，於收購建議截止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並不足夠，及因此股份可能須暫停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獨立股東應注意到，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0%，收購人可能須配售減持股份，維持公眾人士持有足夠股份數目，而此舉可能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推薦建議

倘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

- 收購價相當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約0.047港元溢價(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已經按本文件附錄二「貴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方式作出調整)約3,666.0%；
-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
-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 浩德函件

- 股份交投量疏落 (如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期間，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為止所示) 可能造成獨立股東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在市場出售其股份困難；及
- 儘管收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3.95港元折讓55.2%，及較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在內) 之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97港元折讓55.4%，由於成交量偏低，及可能需要透過配售減持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上述價格未必可持續，

吾等認為，收購建議 (包括收購價) 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就該等欲保留部份或其所有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則應小心考慮Apex Digital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及收購建議截止後新管理層評估 貴集團之前景 (其詳情載於該文件「新百利函件」)。

由於股份之買賣價高於收購價，吾等建議該等欲變現所有或部份股份之獨立股東，因應其本身情況，密切監察於收購建議期間內股份在市場之市價及流通量，並考慮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於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倘該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超出收購建議可收到之金額)。

獨立股東應小心閱讀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並強烈建議根據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持有其股份投資。

此致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天賜 陳家良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 其他接納手續

- (a) 如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但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或若干其他名義持有，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授權該公司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該公司將適當填妥之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過戶登記處將閣下之股份由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閣下之股份寄存於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限期(在此情況下，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收購建議接納文件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之指示之時間，並向閣下之經紀／託管銀行作出彼等規定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授權於過戶登記處必須於接獲收購建議接納文件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指示。
- (b) 如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但已將股份之過戶表格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新百利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領取股票，並將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即使並無隨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收購人亦可酌情決定將收購建議之接納視為有效，惟在該等情況下，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於收到有關收購建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之前，將不會寄發應付代價之支票。
- (e) 對於交來之任何（該等）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概不發給收據。
- (f) 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

## 接納期間

雖然收購人無意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之接納期間，然而收購人會保留該項權利。除非收購建議延長，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屆滿。

## 公佈

- (a) 收購人須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時（或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收購建議已予截止或延長。收購人須於下午七時，透過聯交所發出大利是公佈，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予截止或延長。有關該項宣佈之公佈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刊登。該公佈須訂明，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最多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於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及股本百分比，包括收購建議成功接納後收取之股份數目、及該等數目所佔之投票權百分比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內購入之股份。
- (b) 計算接納收購之收購股份數目時，公佈內可包括或不包括不完全符合規定之接納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收購建議之任何公佈，在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確認對其並無進一步意見後，必須以付款公佈方式在香港每天出版及流通之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和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

## 撤回權利

由於收購建議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建議，股東不可撤銷及撤回其接納。

##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送交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滙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承擔，而本公司、收購人、新百利及過戶登記處概不對郵誤風險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因此而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規定為收購建議之一部份。
- (c) 意外地漏派本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授權收購人或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之任何董事或收購人可能指定之任何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使已接納收購建議人士之股份歸收購人或其所指定之任何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收購人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收購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概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償、抵押、衡平權及產權負擔，並享有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即契據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

- (g)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任何接納及轉讓按應付之代價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計1.00港元，將會由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收購人將代表股東支付該印花稅金額，而該筆金額將從應付予該等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 (h) 收購人無意行使根據公司法第102至103條可獲賦予之任何權利，以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強行收購未被購入之任何股份，惟將保留該項權利。
- (i) 本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述收購建議一詞應包括任何經延長及修訂之收購建議。
- (j) 向居住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擁有登記地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倘股東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該等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手續，並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應繳稅項。
- (k) 本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詮釋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1,566	6,036	25,259
銷售成本	(111,018)	(7,133)	(24,409)
毛利／(毛損)	548	(1,097)	850
其他收入	278	798	1,3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6)	(769)	(756)
行政開支	(5,245)	(4,772)	(6,667)
其他業務收入／(開支)	136	(8,796)	(1,953)
除稅前經營虧損	(4,649)	(14,636)	(7,193)
稅項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649)	(14,636)	(7,193)
少數股東權益	643	3,350	1,19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4,006)	(11,286)	(5,994)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7,766	32,453	47,274
總負債	(5,570)	(5,608)	(4,396)
少數股東權益	(5,599)	(6,242)	(10,971)
	16,597	20,603	31,907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第27至56頁。此處所提述之頁數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之頁數。

## A.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11,566	6,036
銷售成本		<u>(111,018)</u>	<u>(7,133)</u>
毛利／(毛損)		548	(1,097)
其他收入	5	278	7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6)	(769)
行政開支		(5,245)	(4,772)
其他業務收入／(開支)		<u>136</u>	<u>(8,796)</u>
除稅前經營虧損	6	(4,649)	(14,636)
稅項	9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649)	(14,636)
少數股東權益		<u>643</u>	<u>3,35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10	<u>(4,006)</u>	<u>(11,286)</u>
每股虧損	11		
基本		<u>(1.26)仙</u>	<u>(3.55)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294	481
無形資產	13	138	248
		<u>432</u>	<u>7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320	2,879
應收貿易賬款	16	397	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	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26,366	28,459
		<u>27,334</u>	<u>31,72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8	182	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41	5,0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147	232
		<u>5,570</u>	<u>5,6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21,764	26,11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2,196	26,845
<b>少數股東權益</b>		<u>5,599</u>	<u>6,242</u>
		<u>16,597</u>	<u>20,603</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0	7,950	7,950
儲備	22	8,647	12,653
		<u>16,597</u>	<u>20,603</u>

## C.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15,910	19,93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1,037	1,000
		<u>1,231</u>	<u>1,21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2	46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	2	87
		<u>544</u>	<u>5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87</u>	<u>66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597</u>	<u>20,603</u>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0	7,950	7,950
儲備	22	8,647	12,653
		<u>16,597</u>	<u>20,603</u>

## D.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0,603	31,907
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滙兌差額	22	—	(18)
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虧損淨額		—	(18)
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	22	(4,006)	(11,286)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16,597</u>	<u>20,603</u>

##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帶來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4,649)	(14,636)
調整：		
折舊	147	196
利息收入	(245)	(740)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利潤	—	(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	—
撇減固定資產之虧損	2	242
固定資產減值	53	—
無形資產攤銷	110	110
無形資產減值	—	3,120
滯銷存貨撥備	1,474	2,411
呆賬撥備	—	1,2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15	223
呆賬撥備撥回	(29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382)	(7,834)
存貨減少	1,085	7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0)	9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3	42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61)	(1,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08	3,5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85)	(2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	(2,322)	(4,530)
已收利息	245	74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077)	(3,790)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		(16)	(131)
購買無形資產		—	(3,120)
原來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649	(13,649)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23	—	(4)
		<u>13,633</u>	<u>(16,90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u>13,633</u>	<u>(16,90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息		—	(1,223)
		<u>—</u>	<u>(1,223)</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u>—</u>	<u>(1,223)</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11,556	(21,917)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14,810</u>	<u>36,727</u>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u><u>26,366</u></u>	<u><u>14,810</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97	13,908
當購入時原來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69	902
		<u>26,366</u>	<u>14,810</u>



**F.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年內，本集團以下之主要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 製造及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
- 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本集團開始買賣數碼多功能磁碟（「多功能磁碟」）機的零件及部件。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Ultra Challenge Limited（「Ultra Challeng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2. 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最新發出及已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量度方法及披露慣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該等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時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額之主要影響概要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規定財務報表呈列之基準及列出內容結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該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後之主要影響為以現時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取代以往之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規定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換算之基準。該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後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現時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往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列外幣之會計政策一節。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規定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格式。該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後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以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即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以往規定之五個標題。此外，年內來自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已使用於交易當日之滙率或概約滙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往該等數額則以結算日適用之滙率換算。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外幣之會計政策一節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連同所須之有關披露。以往採納之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不會因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而須於結算日作出改變。此外，現時須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額外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該等購股權計劃披露與以往要求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之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相若，惟現時須因應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

###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披露規定而編製。彼等沿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 綜合基準

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彼等之收購或出售生效日期起或至該日止予以綜合。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予以撇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之公司，以獲得其業務利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涉及任何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或往年度就資產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有否任何不再存在或減少之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項，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賬內，惟資產以重估款項列賬則除外，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而計算。

倘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項時所採用之評估有任何變動，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方會沖銷，但不會沖銷以令該等資產增至原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以上之款項。

倘產生減值虧損，則其沖銷額會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賬內，惟資產以重估款項列賬則除外，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而計算。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收購Full Channel Data Broadcasting Technology (「Technology」) 及有條件接收系統之成本。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乃根據直線法按無形資產之估計經濟年期計算，由該無形資產作經濟用途之日期起計，為期最多五年。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購入之代價加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運作地點及達至適合擬定用途之狀態而直接產生之費用。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作出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均於作出該等支出之期間自損益賬中撇除。倘若能清楚顯示出該等開支能增加預計於日後運用該項固定資產而產生之經濟效益，則該等支出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減其估計殘值。計算折舊時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6%至18%
----------	---------

有關資產之處置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中計入出售固定資產或固定資產報廢之收益或虧損。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為本集團於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 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進行之集團重組 (「重組」) 時購入數據廣播業務及Technology之可辨別淨資產賦予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本集團所支付之代價。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在該日期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計入收購年度之資本儲備。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時，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性安排，容許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中。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時之損益乃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可歸屬負商譽金額及任何適用之有關儲備計算。過去於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任何可歸屬負商譽被撥回，及包括於出售收益或虧損之計算中。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產生之研究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

當可清楚界定項目、獨立區別及可可靠地衡量開支、合理地確定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時，方會將該等項目所承擔關於開發新產品之開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該等準則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作費用處理。

###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依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則按加權平均基準而釐定，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情況下，更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加工費用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任何預期在完成及出售存貨所產生之成本。

### 關連人士

倘某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或雙方均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而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於當日按適用匯率予以換算。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賬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運用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差額均撥入匯兌變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之經常重複現金流量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及第15條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及現金流量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變動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計算所有因可能於可見未來變現之負債而起之重大時差以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確實且毫無疑問地可變現，否則不予入賬。

##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而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則收入可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入賬：

- (i)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擁有權及有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
- (ii) 在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中，於提供該等服務時；及
- (iii) 利息收入，以按時分配方式及經計入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入賬。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可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扣除該等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已發行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該等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已為若干僱員參加一個由中國政府主辦之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在支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僱主一旦作出供款，即悉數撥歸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之員工實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在支付時於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中持有。本集團一旦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即悉數撥歸計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指可隨時兌換已知數額現金，及一般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性投資，而且價值轉變之風險不大，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後之淨額，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用途方面並無限制。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第一種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第二種分類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彼等之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地建立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類皆為一項策略性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均附帶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買賣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
- (b) 製造及出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及
- (c) 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

買賣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華數據廣播貿易有限公司（「中華數據貿易」）與天津天大天財股份有限公司（「天大天財」）簽訂之一份協議，全部來自天大天財。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財務報表附註28 (iii)。

由於年內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及資產分別來自中國客戶及在中國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年內，各類別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出售及轉讓事宜（二零零一年：無）。

##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集團

	買賣多功能 磁碟機零件及部件		製造及出售數據 廣播硬件及軟件		提供數據廣播及 相關服務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108,681	—	1,514	3,684	1,371	2,352	111,566	6,036
分類業績	1,875	—	(1,246)	(6,250)	194	566	823	(5,684)
利息收入及未分類收益							278	798
未分類公司開支							(5,750)	(9,750)
除稅前經營虧損							(4,649)	(14,636)
稅項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649)	(14,636)
少數股東權益							643	3,3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之虧損淨額							(4,006)	(11,286)
分類資產	—	—	717	3,018	23	21	740	3,039
未分類資產	—	—	—	—	—	—	27,026	29,414
總資產							27,766	32,453
分類負債	—	—	36	241	185	147	221	388
未分類負債	—	—	—	—	—	—	5,349	5,220
總負債							5,570	5,608

	買賣多功能		製造及出售數據		提供數據廣播及		合計	
	磁碟機零件及部件		廣播硬件及軟件		相關服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	—	110	110	—	—	110	110
無形資產減值	—	—	—	3,120	—	—	—	3,120
固定資產減值	—	—	—	—	—	—	53	—
折舊	—	—	—	—	—	—	147	196
呆賬撥備	—	—	—	1,227	—	17	—	1,2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撥備	—	—	15	223	—	—	15	223
最低用戶費用	—	—	—	—	—	—	—	3,769
呆賬撥備撥回	—	—	(290)	—	—	—	(290)	—

##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及提供之服務之發票值減增值稅、營業稅及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	108,681	—
銷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	1,514	3,684
來自提供數據廣播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1,371	2,352
	<u>111,566</u>	<u>6,03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45	740
其他	33	58
	<u>278</u>	<u>798</u>



## 6. 除稅前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9,841	5,364
已提供服務成本	1,177	1,769
折舊	147	196
無形資產：		
年內攤銷*	110	110
無形資產減值	—	3,120
研究及開發費用**	86	19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135	222
核數師酬金	398	395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1,203	1,197
退休金供款	131	137
	<u>1,334</u>	<u>1,334</u>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
撇減固定資產虧損	2	242
固定資產減值	53	—
呆賬撥備	—	1,244
滯銷存貨撥備	1,474	2,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5	223
最低用戶費用	—	3,769
滙兌虧損淨額	4	—
呆賬撥備撥回	(290)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
利息收入	(245)	(740)
	<u>(245)</u>	<u>(740)</u>

\* 本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乃列入損益賬之「銷售成本」內。

\*\* 本年度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6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3,000港元)，亦列入上述之職員成本內。

## 7.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40	4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26	748
退休金供款	14	20
	640	768
	680	80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個人基準之分析如下：1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港元)、1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港元)、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0,000港元)、1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港元)、1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7,000港元)及無(二零零一年：51,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個人基準之分析如下：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向該等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花紅、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

##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一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年內支付予其餘三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列載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11	688
退休金供款	21	22
	732	71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艾維迪電子有限公司（「天津艾維迪」）（前稱「天津天財網絡軟件有限公司」）須繳納30%之國家所得稅及3%之地方所得稅。根據天津高科技工業科學園國家稅務局發出之批文，天津艾維迪可於自其首次獲利之年度（按中國普遍接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相關之所得稅法，即二零零零年）起計之首兩個經營年度獲豁免繳納國家所得稅，而其後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則享有50%之國家所得稅豁免。天津艾維迪亦於自其首次獲利年度（即二零零零年）起計之首五個經營年度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為4,00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304,000港元）。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00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28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一年：318,000,000股）計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存在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 12. 固定資產

## 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	771
添置	16
出售	(1)
撇減	(2)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
	<hr/>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290
年內撥備	147
確認於損益賬之年內減值	53
出售	—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
	<hr/> <hr/>

## 13. 無形資產

## 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1
累積攤銷：	
於年初	3,383
年內撥備	1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原值	1,082	1,0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186	28,692
	27,268	29,774
減值準備	(1,082)	(1,082)
應收附屬公司款準備	(10,276)	(8,756)
	15,910	19,9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之詳情現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erified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Verified Solutions」)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天津艾維迪－附註(i)	中國	5,000,000美元	—	70	提供數據 廣播服務及 銷售相關 硬件及軟件
中華數據貿易－附註(ii)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多功能 磁碟機零件 及部件

附註：

(i) 於結算日後，天津艾維迪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削減資本，因此，此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至2,400,000美元。削減資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ii) 於年內新註冊成立。

## 1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0	1,529
在製品	73	931
製成品	127	419
	<u>320</u>	<u>2,879</u>

於結算日，包含於上述賬目按可變現價值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為零(二零零一年：零)。

##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之貿易條款，主要按賒賬方式訂立。賒賬期一般為期一個月，可延長至三個月。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35	176
四個月至六個月	82	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	126
一年以上	1,266	1,979
	<u>1,683</u>	<u>2,282</u>
減：呆賬撥備	(1,286)	(2,215)
	<u>397</u>	<u>67</u>

##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97	13,908	768	98
定期存款	<u>269</u>	<u>14,551</u>	<u>269</u>	<u>902</u>
	26,366	28,459	1,037	1,000
減：原來到期日為 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u>—</u>	<u>(13,649)</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366</u>	<u>14,810</u>	<u>1,037</u>	<u>1,000</u>

## 18.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82	131
四個月至六個月	—	48
一年以上	—	164
	<u>182</u>	<u>343</u>

## 19. 應付關連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0. 股本

## 股份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普通股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普通股	<u>7,950</u>	<u>7,950</u>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21. 購股權計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該等詳細披露現已納入財務報表附註中。去年，由於上市規則第23章第23.07條及23.08條要作出該等披露，故該等被包含在董事會報告書中。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可按彼等之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全職僱員（「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下列兩者除外：(i)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ii)任何按比例權益以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10年期間進一步發行者。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僱員，且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股份在發售日創業板發出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發出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該計劃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12,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	1.775

## 22. 儲備

### 集團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8,537	885	76	307	—	(5,848)	23,957
滙兌調整	—	—	(18)	—	—	—	(18)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11,286)	(11,286)
轉撥自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 留存收益	—	—	—	—	676	(676)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537	885	58	307	676	(17,810)	12,653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4,006)	(4,00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37	885	58	307	676	(21,816)	8,647

## 公司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8,537	885	(5,465)	23,957
本年度淨虧損	—	—	(11,304)	(11,30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537	885	(16,769)	12,653
本年度淨虧損	—	—	(4,006)	(4,00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37</u>	<u>885</u>	<u>(20,775)</u>	<u>8,647</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根據重組購入Verified Solutions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與為換取所購入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根據相同重組購入Verified Solutions之公允價值與為換取所購入之公允價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盈餘。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解散日期之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
其他應付款項	—	(2)
少數股東權益	—	(156)
	<u>—</u>	<u>1,400</u>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
	<u>—</u>	<u>1,404</u>
以下列方法支付：		
現金	—	1,404
	<u>—</u>	<u>1,404</u>

有關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404
於解散日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08)
有關解散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	(4)

於二零零一年所解散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經營淨額、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此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綜合除稅後虧損，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24.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艾維迪為一宗由一間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提出訴訟之被告人。該訴訟涉及一筆為數約99,000港元之索償，連同約3,800港元之利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天津地區法院首次就該訴訟作出裁決，天津艾維迪獲勝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述供應商就該項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天津上訴法院撤銷地區法院作出之裁決。根據上訴法院之指示，該訴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地區法院重新聆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地區法院作出對天津艾維迪有利之裁決，據此，本集團毋須就任何稟償承擔責任，及因此，並無就此事項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倘供應商作出決定，可由收到裁決日期起計十五日內作出進一步上訴。

#### 2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一間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數據廣播資訊而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該租賃之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1	232	84	1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	25	84	6
	<u>225</u>	<u>257</u>	<u>168</u>	<u>144</u>

## 26. 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 27.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天津艾維迪完成削減資本，據此，天津艾維迪之已發行股本由5,000,000美元削減至2,400,000美元。基於削減資本所致，已按持有股份之比例向股東 Verified Solutions 及天大天財退回2,600,000美元現金。
-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Ultra Challenge 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 (持有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25.16%之權益) 就 Apex Digital 擬收購 Ultra Challenge 所持本公司股份進行磋商 (「該建議」)。倘該建議落實，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因而促使 Apex Digital 有責任遵照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Ultra Challenge 及 Apex Digital 並無就該建議訂立具約束力之合約及／或協議。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天津艾維迪之股東天大天財之租金	(i)	71	160
支付予天大天財之印刷費用	(i)	2	21
向天大天財銷售原料	(ii)	16	—
向天大天財銷售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	(iii)	108,681	—

天津艾維迪獲天大天財以零代價授權於正常業務範圍內使用「天財」商標之權利。

天大天財乃一間股份制公司，持有天津艾維迪30%之權益。

附註：

- (i) 已付租金開支及印刷費用乃按雙方同意之金額收費。
- (ii) 交易乃按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i) 根據中華數據貿易及天大天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該協議」)，中華數據貿易同意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作為天大天財之技術顧問及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之採購代理。年內，天大天財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向天大天財銷售多功能磁碟機零件及部件乃按差額約為2%之成本加基準釐定。

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該協議並無更新。

## 29. 比較數據

誠如於財務報表附註2作進一步闡述，由於年內採納若干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已修訂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列，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使與本年度之編制方式保持一致。

## 30. 財務報表之核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已批准及授權發佈本財務報表。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三年首季報告。

##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323	461
除稅前經營虧損		(1,709)	(1,325)
稅項	2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709)	(1,325)
少數股東權益		81	123
股東應佔淨虧損		(1,628)	(1,202)
每股虧損	3	(0.51仙)	(0.38仙)

附註：

##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營業稅、政府附加稅以及退貨及銷貨折扣抵免後已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發票值。

## 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未為中國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要繳付國家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按照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有關的中國所得稅法，根據天津市新技術產園區國家稅務局頒發的文件，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起首兩個獲利的經營年度免繳國家所得稅，其後的第三至第五個獲利的經營年度(包括首尾兩年)，獲准豁免50%國家所得稅。本集團自首個獲利的經營年度(即二零零零年)起五年內，獲豁免地方所得稅。

就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 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1,6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的318,000,000(二零零二年：318,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儲備

於回顧期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 4. 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信貸債券、租購合約承擔或融資租約或擔保。

##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艾維迪為一宗由一間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提出訴訟之被告人。該訴訟涉及一筆為數約99,000港元之索償，連同約3,800港元之利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天津地區法院首次就該訴訟作出裁決，天津艾維迪獲勝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述供應商就該項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天津上訴法院撤銷地區法院作出之裁決。根據上訴法院之指示，該訴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地區法院重新聆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地區法院作出對天津艾維迪有利之裁決，據此，本集團毋須就任何稟償承擔責任，然而，供應商進一步提出上訴，而法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尚未達成任何判決。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 5. 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表為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淨虧損所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6,459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	<u>(1,628)</u>
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14,831</u>
本集團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u>4.7港仙</u>

## 6.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內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詳情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

載於本文件內之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董事者除外)乃由本公司提供。董事對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收購人及其董事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於本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及其董事者除外)，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載於本文件內之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者除外)乃由收購人提供。收購人之董事對本文件所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董事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於本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及董事者除外)，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2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18,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u>7,950,000</u>

所有股份在享有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各方面均享有相同地位。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以及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上市及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000,000項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三名僱員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各持有其中4,000,000項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之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前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之行使價1.775港元合共認購12,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該等12,000,000項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已發行或未行使。

### 3. 權益之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空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空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 (%)
王先生	15,9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
卜女士	15,90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空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空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執行董事）如下：

## 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
Apex Dig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8,250,000股	37.19
United Delta (附註1)	受控公司之權益	118,250,000股	37.19
季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公司之權益	118,250,000股	37.19
	實益擁有人	47,700,000股	15.00
徐安克先生 (附註1)	受控公司之權益	118,250,000股	37.19
劉汝英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165,950,000股	52.19
張素娟女士 (附註4)	家族權益	118,250,000股	37.19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50,000股	7.03
Lau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00,000股	5.00
卜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900,000股	5.00
郭慧勤先生 (附註5)	家族權益	15,900,000股	5.00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900,000股	5.00
寇梅琴女士 (附註6)	家族權益	15,900,000股	5.00
王子健先生 (附註7)	家族權益	15,900,000股	5.00
寇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900,000股	5.00
何志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10,000股	5.34

## 附註：

- (1) 季先生及United Delta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平均擁有) 分別實益擁有Apex Digital 65%及35%。因此，徐安克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118,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季先生除於Apex Digital持有之118,250,000股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外，季先生於另外直接持有之4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65,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季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165,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素娟女士為徐安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此被視為於徐安克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118,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郭慧勤先生為卜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此視為於卜女士擁有權益之全部15,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寇梅琴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此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15,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王子健先生為王先生十八歲以下之兒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此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15,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空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一致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收購人之董事)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持股權益。

#### (c) 於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或董事概無於收購人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利益；而於收購建議期間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彼等亦無買賣收購人之股份。

#### (d) 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與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與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級別)之任何人士進行收購守則第二十二條附註八所指之有關任何安排。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 (iii) 除於本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東英於股份中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顧問(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2)級別所指定者)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概無按酌情基準管理股份。

#### 4. 股份買賣

除訂立之契據及本文件所載新百利函件「買賣及持有股份」一段所披露收購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收購80,000,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董事、收購人、收購人之董事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

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之顧問(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釋義第(2)級別所指定者)概無為其本身買賣股份。

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於收購建議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

#### 5. 市價

-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每股股份4.15港元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每股股份1.78港元。
- (b) 下表載列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2.1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075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2.075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92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8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84

-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應本公司之要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停牌前一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3.95港元。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3.5港元。

## 6. 訴訟

除本文件附錄二第64頁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面臨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文件刊發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簽訂任何屬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委任函件，本公司委任東英為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建議之多項事宜提供意見，收取該函件內所列之代價；及
- (b) 根據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委任函件，本公司委任浩德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建議之多項事宜提供意見，收取該函件內所列之代價。

## 8. 專家

下列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已列入本文件內之各名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東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9. 同意書

浩德、新百利及東英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之文本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服務合約

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現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截至收購建議期間之開始日期止六個月期間，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收購建議截止前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聯絡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1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人之註冊成立證書及公司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浩德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4頁至第35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書，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3頁；
- (f) 新百利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4頁至第22頁；
- (g) 本文件所載新百利函件中「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由程澤先生、韓濤先生及王朝明先生向Apex Digital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h) 載於本文件附錄三「重大合約」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文件附錄三「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12. 其他資料

- (a) 沈成基先生為本公司之秘書。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高新技術產業園區華苑產業區華天道3號。
- (d) 本公司在香港之聯絡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16樓。

- (e) 本公司之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ank of Bermuda Building，6 Front Street，Hamilton HM11，Bermuda。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
- (g)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2919 E. Philadelphial Street Qntario, CA 91761, U.S.A.。
- (h) 現任董事因收購建議導致離職或其他事宜，將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補償。
- (i) 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有待取得或視乎收購建議結果或其他有關收購建議事宜而定之協議或安排。
- (j)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就收購建議或按收購建議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收購人無意根據收購建議將任何股份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l) 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n)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將於十二個月後屆滿的服務合約，或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
- (o)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